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買方及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  
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4,430,000元（相  
當於約港幣220,834,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出售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恒華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8億元。恒華擁有智達已發行股份66.67%，而智達擁有武漢致盛註冊資本90%。出售公司擁有智達註冊資本約33.3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買方及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4,4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834,000元）。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裕海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沿海綠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禹洲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禹洲地產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禹洲地產（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賣方持有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4,4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834,000元），須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90日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參閱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20,855,000元及經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以上，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支付代價之日期及有關銷售股份轉讓之登記手續完成後作實。

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公司擁有智達已發行股份約33.33%。智達擁有武漢致盛註冊資本之90%。

下表載列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1)	115,805	(9,405)
除稅後(虧損)溢利	(931)	115,805	(9,405)
資產淨值	220,855	221,786	105,981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之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未經審核虧損乃基於代價人民幣194,4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834,000元）減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20,855,000元而估計得出。出售之實際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且將根據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最終財務狀況釐定。董事會擬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項目投資服務。

經考慮中國市場之業務環境挑戰日益增加及前景的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出售將使本集團能夠以公允價值實現其在出售公司的投資，降低其經營風險，以便更有效利用資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出售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恒華」	指	恒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代價」	指	出售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華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裕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禹洲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出售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沿海綠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智達」	指	智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現時由出售公司持有33.33%及恒華持有66.67%
「武漢致盛」	指	武漢致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現時由智達持有90%
「禹洲地產」	指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8）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夏向龍先生及李霆博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朱國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